

附件 1

2024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株编办〔2009〕63号文件、湘劳社工字〔2008〕92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法规。
- (二) 负责承办在株中央、省属外资企业、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
- (三) 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
- (四) 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
- (五) 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 (六) 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编办核定，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仲裁庭二个科室。现有编制 12 个，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度预算 263.75 万元，基本支出 247.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3.08 万元，公用运转经类 42.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65 万元。其中我院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0.3 万元，无公务出国费用，无公务用车。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2024 年度安排办案专项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兼职仲裁员办案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公费、快递费及临聘书记员工资等。

2. 2024 年度追加省级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培训及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组织调解仲裁专家团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共立案受理2220件（含上年未结47件），结案2214件，仲裁结案率99.73%；调解结案1962件，

其中仲裁调解和案外调解1549件，调解组织调解413件，调解成功率74.69%。其中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606件，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18件，不予受理88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557人；涉案金额6937.01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26件，涉及农民工人数29人；当期结案508件，其中，调解结案382件，裁决结案91件，其他方式处理4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98.07%，其中调解结案率为75.19%。2024年11月份，我院组织全市县区仲裁院的调解员和仲裁员开展全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培训及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并组织调解仲裁专家团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项目资金16万元，省级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经费5万元已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已全部支出，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不虚列支出等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仲裁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加强，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要做到指向性更加明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阶段我们将在工作中优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完善绩效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衔接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重量。

(一) 探索建立仲裁员激励约束和职业保障机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建立调解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仲裁员、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开展仲裁员、调解员知识更新工程，提高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仲裁员品行、业务和理论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要素，对照评定标准，综合评定仲裁员等级。仲裁员等级评定结果可以作为评先、奖励、培训、岗位调整、晋升考察等工作的依据或参考。

(二) 召开裁审衔接定期联席会议

一是建立数据共享会商制度，就不服仲裁裁决结果上诉的案件，反馈分享案件审判结果、改判率及原因等具体情况的分析；二是总结裁审衔接经验，形成成果，就全市发生的新就业形态下新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统一裁审尺度；三是构建长效的业务交流机制，通过建立微信群、旁听庭审、座谈会、主题沙龙等多种形式，构建高效、稳定的裁审衔接互动平台。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自评，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确保

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将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

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		12		100.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3		0.1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		0.3		0.15	
项目支出：	16		16		21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	16		16		16	
2、省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	0		0		5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4.78		8		6	
水费、电费、差旅费	2.52		34.02		35.42	
会议费、培训费	3.32		0		5.18	
政府采购金额	13.7		14		1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附件3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75	274.68	236.93	10	86.25%	9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274.68			其中:基本支出:	215.9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			项目支出:	21.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市本级预计办理劳动争议案件500件，预计涉及劳动者500余人，涉案金额约9000万元，预计涉及农民工案件50件。预计结案率95%，其中调解率65%。				2024年市本级办理606件案件，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18件，不予受理88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557人，涉案金额6937.01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26件，涉及农民工人数29人，当期结案508件，其中当期结案508件，其中调解结案382件，裁决结案91件，其他方式处理4件，受理的案件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98.07%，其中调解率75.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	518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10	
		劳动案件涉案金额	6000	6937.01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劳动案件涉及劳动者和农民工	500	518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10	
		完成时间	2024	2024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10	
		劳动案件调解率	65	75.19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10	10	
		劳动案件结案率	95	98.07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5	5	
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低成本解决劳动纠纷	85	9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	10	10	
		无	0		无			
		无	0		无			

满意度指标	公众社会满意度	98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90	90	偏离目标 40%不得分；偏离	10	10	
	无	0		0			
	无	0		0			
总分					90	90	

附件4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市本级预计办理劳动争议案件500余件，预计涉及劳动者500余人，涉案金额约9000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50件，预计结案率95%，其中调解率65%。			2024年市本级立案办理劳动争议案件606件，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18件，不予受理88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557人，涉案金额6937.01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26件，涉及农民工人数29人，当期结案508件，其中调解结案382件，裁决结案91件，其他方式处理4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处理，结案率98.07%，其中调解结案率为75.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	606	10	10.00	
		质量指标	劳动案件涉案金额	6000	6937.01	5	5.00	
		劳动案件涉及劳动者和农民工	500	606	5	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00	
		劳动案件调解率	65%	75.19%	5	5.00		
		劳动案件结案率	95%	98.07%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成本解决劳动纠纷案件	85%	85%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90%	98%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附件4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省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仲裁员、调解员培训；组织调解仲裁专家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			2024年11月份完成了70人的仲裁员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员培训人员	60人	7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费用	5万	5万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建设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服务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年度支出完成情况	98%	9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